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270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佳桃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發票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聲請狀所載之發票日與本票影本不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